

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杨思华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拟参与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次认购对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参与认购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百洋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自百洋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减持百洋股份的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百洋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洋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本人认购的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人参与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或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人认购百洋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声明与承诺。

声明与承诺人：杨思华

2015年10月20日